

证券代码：833735

证券简称：森井生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古墩路 9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邵莉伶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定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和《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延续性，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8,350,290.48 元，实收股本总额 43,316,3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详见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监事应森福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蓝陈丽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经核查确认，蓝陈丽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